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部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易坤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文兵先生、王钢先生、厦门启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芯”）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暂定名：厦门泓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拟从事半导体旋涂型功能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旋涂介电材料（Spin-On Dielectric，以下简称“SOD”）及其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拟向合资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鉴于本次投资的合资方之一启明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易坤先生之子易泽南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合并范围。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廷通先生、肖楠先生均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审议《修订〈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交易的管理并提高交易的效率，公司拟修订《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上午10:00于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事项内容

（一）关联交易事项内容
公司拟与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申控股”）、康文兵先生、王钢先生、厦门启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芯”）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暂定名：厦门泓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拟从事半导体旋涂型功能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旋涂介电材料（Spin-On Dielectric，以下简称“SOD”）及其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拟向合资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合资方之一启明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易坤先生之子易泽南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能否通过相关批准以及最终通过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布局过程中，合资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经营风险、经营失败、未达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主体1名称：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龙
成立日期：2010年8月3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龙门村（长山湾跨场广场A-1）

主要股东情况：福建诚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石化、化纤、纺织业、能源业、房地产业、医药业、汽车业、金融业、酒店业、物流业、电子信息业、编织机械、商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实行专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针织品、鱼、重油（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成品油）、矿产品（不含石油、天然气等前置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及橡胶制品、家电、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纺织品的研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34,567.89	987,654.32
净利润	123,456.78	98,765.43
总资产	5,678,901.23	4,567,890.12
净资产	3,456,789.01	2,345,67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67.89	123,456.78
研发投入	123,456.78	98,765.4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	10.00%
研发投入占净利润比例	100.00%	100.00%
研发投入占总资产比例	2.00%	2.00%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3.00%	3.00%
研发投入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例	50.00%	50.00%
研发投入占总资产比例	2.00%	2.00%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3.00%	3.00%
研发投入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例	50.00%	50.00%

3.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主体1名称：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龙
成立日期：2010年8月3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龙门村（长山湾跨场广场A-1）

主要股东情况：福建诚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石化、化纤、纺织业、能源业、房地产业、医药业、汽车业、金融业、酒店业、物流业、电子信息业、编织机械、商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实行专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针织品、鱼、重油（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成品油）、矿产品（不含石油、天然气等前置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及橡胶制品、家电、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纺织品的研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34,567.89	987,654.32
净利润	123,456.78	98,765.43
总资产	5,678,901.23	4,567,890.12
净资产	3,456,789.01	2,345,67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67.89	123,456.78
研发投入	123,456.78	98,765.4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	10.00%
研发投入占净利润比例	100.00%	100.00%
研发投入占总资产比例	2.00%	2.00%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3.00%	3.00%
研发投入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例	50.00%	50.00%
研发投入占总资产比例	2.00%	2.00%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3.00%	3.00%
研发投入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例	50.00%	50.00%

公司与恒申控股之间，除恒申控股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融资，持有公司1,000.667股战略配售股份，持股比例0.22%之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恒申控股依法存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

（2）主体2名称：康文兵先生

男，中国国籍，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功能涂布材料与技术（以下简称“PCMT”）事业部总经理。

公司与康文兵先生之间，除康文兵先生参与认购共融6号员工资管计划，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比例12.17%之外，公司与康文兵先生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3）主体3名称：王钢先生

男，中国国籍，2022年6月至今担任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劳经部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福州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与王钢先生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4）主体4名称：厦门启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主体专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暂无财务数据。系由自然人易泽南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康文兵先生为投资管理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本次投资相关安排，启明芯作为公司与恒坤新材员工持股平台，由易泽南先生、康文兵先生以其持有的启明芯财产份额实施员工激励。启明芯将按照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具体出资安排及股权授予、解锁机制另行通过专项股权激励合同予以明确。

易泽南先生和康文兵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及PCMT事业部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与启明芯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其依法存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

4.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厦门泓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股东投资规模、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请见下文“（二）拟签署《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之“2、股东投资规模、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4）主营业务：半导体先进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5）董事人员安排：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公司委派两名董事，恒申控股委派一名董事。

（二）拟签署《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股东1：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2：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3：康文兵
股东4：王钢

股东5：厦门启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合作目的和宗旨：依托各方技术、资源与产业优势，聚焦集成电路SOD在内的半导体先进材料研发和生产产业化，搭建专业化运营体系，持续优化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与品质管控能力，实现该等半导体先进材料稳定规模化生产与供货。

2.股权投资规模、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币种/方式	出资方式
1	恒坤新材	5,000	50%	人民币	货币出资
2	恒申控股	5,000	50%	人民币	货币出资
3	康文兵	0	0%	人民币	货币出资
4	王钢	0	0%	人民币	货币出资
5	启明芯	0	0%	人民币	货币出资
6	合计	10,000	100%	人民币	货币出资

股东1、股东和股东4的出资时间为合资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足额实缴到位；股东3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由子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足额实缴到位，剩余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应于子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一年内足额实缴到位；股东5现阶段暂不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该部分股权用于后续员工股权激励，后续出资安排及股权授予、解锁机制另行通过专项股权激励合同约定。如未来3年内未完成实缴员工持股计划，则由股东1和股东2按照其各自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0元或当时市场登记管理部門认可的形式实缴出资5元出资部分实缴股权并履行出资义务。

3.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3和股东5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提案、提名及其他股东权利事项时，股东3和股东5应当与股东1保持一致行动及行动完全一致，不得单独或与股东1相悖的表决意见及相关行为。除此之外，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1委派两名，股东2委派一名，董事长由股东1委派。

合资公司总经理一名，由股东1担任。股东3亦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设财务经理和财务副经理各一名，股东1委派财务经理，股东2委派财务副经理。

4.其他约定

合资公司设立后，由合资公司受让股东1所持SOD项目对应的前期研发成果、实验线、相关设备及相关技术等全部标的资产及核心技术；交割价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最终以交割价与评估值孰低者作为公司在合资公司设立前针对本项目已实际发生的前期投入成本金额。

股东1、股东2、股东3、股东4签署、其所持合资公司股权，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对外转让、质押、赠予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所持公司股份；股东5在锁定期内未经股东会授权不得转让、质押、赠予或以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变更等手续。

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及其他义务，给对方造成任何一造成经营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各方都有违约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各自承担应承担的责任。

6.协议的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各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补充合同方式约定。

7.争议的解决：如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易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廷通先生、肖楠先生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启明芯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已经公司对外投资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比例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启明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易坤先生之子易泽南先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的相关规定，启明芯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关联方启明芯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实际控制人易泽南先生。易泽南先生，男，中国国籍，2023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职厦门神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福建恒坤新材料公司董事、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除在启明芯任职外，公司与易泽南先生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交易类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成立，有关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和政府有权机关登记注册核准为准。

四、关联交易投资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与投资人、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聚焦半导体旋涂型功能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旋涂介电材料（SOD）及其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契合半导体材料国产化替代发展趋势与公司在该领域的战略布局。目前国内高端SOD介电材料尚处于产业化空白、高度依赖进口状态，本次合作可依仗各方技术与产业资源，布局国内自主SOD材料产业化赛道，抢占先进制程半导体关键材料市场先机，进一步巩固公司半导体高端材料战略布局，打造新的业务与盈利增长点，具备充分的产业协同性与投资必要性。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仅系关联方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公司对合资公司持股比例75%，鉴于公司与相关股东就合资公司经营决策、董事提名、重大事项表决等事宜形成一致行动安排，能够实现主导合资公司的财务以及经营决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按该合资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出资5,000万元持股50%，项目整后后续资金将由公司通过股权融资、银行融资及产业配套融资等方式筹措筹集；本次初始出资规模可控，短期内合资公司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未来合资公司利润贡献可控；公司后续定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易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廷通先生、肖楠先生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易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廷通先生、肖楠先生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 14点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V

1.议案名称：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龙
成立日期：2010年8月3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龙门村（长山湾跨场广场A-1）

主要股东情况：福建诚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石化、化纤、纺织业、能源业、房地产业、医药业、汽车业、金融业、酒店业、物流业、电子信息业、编织机械、商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实行专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针织品、鱼、重油（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成品油）、矿产品（不含石油、天然气等前置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及橡胶制品、家电、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纺织品的研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恒申控股之间，除恒申控股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融资，持有公司1,000.667股战略配售股份，持股比例0.22%之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恒申控股依法存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

（2）主体2名称：康文兵先生

男，中国国籍，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功能涂布材料与技术（以下简称“PCMT”）事业部总经理。

公司与康文兵先生之间，除康文兵先生参与认购共融6号员工资管计划，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比例12.17%之外，公司与康文兵先生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3）主体3名称：王钢先生

男，中国国籍，2022年6月至今担任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劳经部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福州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与王钢先生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4）主体4名称：厦门启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主体专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暂无财务数据。系由自然人易泽南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康文兵先生为投资管理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本次投资相关安排，启明芯作为公司与恒坤新材员工持股平台，由易泽南先生、康文兵先生以其持有的启明芯财产份额实施员工激励。启明芯将按照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具体出资安排及股权授予、解锁机制另行通过专项股权激励合同予以明确。

易泽南先生和康文兵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及PCMT事业部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与启明芯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其依法存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

4.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厦门泓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股东投资规模、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请见下文“（二）拟签署《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之“2、股东投资规模、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4）主营业务：半导体先进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5）董事人员安排：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公司委派两名董事，恒申控股委派一名董事。

（二）拟签署《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股东1：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2：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3：康文兵
股东4：王钢

股东5：厦门启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合作目的和宗旨：依托各方技术、资源与产业优势，聚焦集成电路SOD在内的半导体先进材料研发和生产产业化，搭建专业化运营体系，持续优化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与品质管控能力，实现该等半导体先进材料稳定规模化生产与供货。

2.股权投资规模、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币种/方式	出资方式
1	恒坤新材	5,000	50%	人民币	货币出资
2	恒申控股	5,000	50%	人民币	货币出资
3	康文兵	0	0%	人民币	货币出资
4	王钢	0	0%	人民币	货币出资
5	启明芯	0	0%	人民币	货币出资
6	合计	10,000	100%	人民币	货币出资

股东1、股东和股东4的出资时间为合资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足额实缴到位；股东3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由子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足额实缴到位，剩余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应于子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一年内足额实缴到位；股东5现阶段暂不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该部分股权用于后续员工股权激励，后续出资安排及股权授予、解锁机制另行通过专项股权激励合同约定。如未来3年内未完成实缴员工持股计划，则由股东1和股东2按照其各自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0元或当时市场登记管理部門认可的形式实缴出资5元出资部分实缴股权并履行出资义务。

3.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3和股东5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提案、提名及其他股东权利事项时，股东3和股东5应当与股东1保持一致行动及行动完全一致，不得单独或与股东1相悖的表决意见及相关行为。除此之外，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1委派两名，股东2委派一名，董事长由股东1委派。

合资公司总经理一名，由股东1担任。股东3亦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设财务经理和财务副经理各一名，股东1委派财务经理，股东2委派财务副经理。

4.其他约定

合资公司设立后，由合资公司受让股东1所持SOD项目对应的前期研发成果、实验线、相关设备及相关技术等全部标的资产及核心技术；交割价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最终以交割价与评估值孰低者作为公司在合资公司设立前针对本项目已实际发生的前期投入成本金额。

股东1、股东2、股东3、股东4签署、其所持合资公司股权，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对外转让、质押、赠予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所持公司股份；股东5在锁定期内未经股东会授权不得转让、质押、赠予或以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变更等手续。

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及其他义务，给对方造成任何一造成经营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各方都有违约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各自承担应承担的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734,227股，发行价格为11.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306,89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42,183.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64,716.1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211050号的《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在商业银行开设2020年非